

ICS 03.140

CCS A10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135—2024

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指南

Guida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us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contracts

2024 - 02 - 29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1

5 通用条款 2

6 特别条款 6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晨风、洪燕、姚歆、唐怡、韩冰、黄文瑞、申壮壮、苏艳红、蒋南嶝、张捷、夏林飞、杭天宇、朱晓妍、田艳阳、王曦、崔宁、晁储芝、宋莹、黄远。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16项“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第17项“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引 言

为高标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提升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联合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等机构和单位特此起草《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指南》。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编写。

国际贸易是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形式，世界贸易组织将国际贸易分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项下的合同细分种类繁多，差异巨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也差别巨大。为兼顾普适性和针对性，本文件分为国际贸易合同知识产权通用条款和特定条款两大部分。通用条款针对国际贸易合同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提供基础的合同条款指引，旨在引导企业在签署国际贸易合同时预先考虑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特别条款针对特定类型的国际贸易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重点问题提供个性条款指引，提示企业不同类型合同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巨大差异。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选择相关条款作为参考使用。对不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款，不在本文件中进行明确。

在使用本文件提供的标准条款时，应根据交易性质选取相应条款，调整相应内容，避免因理解不当导致误用。涉及重大或复杂交易项目的合同制定，建议咨询法律专家。

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对外经贸合作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包括术语和定义、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授权、保密、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知识产权侵权与赔偿、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中小企业撰写和制定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合同中的常规知识产权条款。本文件不适用于复杂的知识产权交易或复杂的技术交易情形下的知识产权条款的制定,例如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著作权合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通用条款 common clause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多数类型国际贸易合同的通用知识产权条款,用以构建合同所需的知识产权法律基础框架,包括定义、知识产权归属、授权、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

3.2

特别条款 special clause

特别条款是适用于指引所选特定类型合同的知识产权核心条款,用以提供特定合同中的重点知识产权规定,包括知识产权归属、授权使用和保护等条款。

4 概述

4.1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特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法律术语具有的不完全相同的内涵和外延,此外,实践中还常常存在法律尚未规定但需要在合同中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比如依法不构成商业秘密的机密信息。本文件第4章【术语和定义】中列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是合同的定义条款,而非法律的定义条款。企业可根据合同适用法律和具体情形进行调整和细化。

4.2 本文件正文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个部分,部分合同条款后带有“注”。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均可直接或者修改后作为合同条款使用,“注”部分的内容是关于指引正文条款的使用说明或提示。

4.3 为兼顾标准的统一性和国际贸易合同的差异性,特别条款编排仅选择数量较多、使用普遍的六种合同类型提供指引条款,未包含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类型。部分以知识产权为主的国际贸易合同因其复杂性和专业性也未编入,例如著作权相关合同。

4.4 本文件中特别条款部分挑选了在对外经贸合作中占有较大比重且能够体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典型特点的六种合同类型。

表 1 对外贸易合同分类

国际贸易类型	合同类型	定义
货物贸易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服务贸易	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加工合同是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

国际贸易类型	合同类型	定义
		取加工费所订立的合同。
	市场推广合同	市场推广合同是指企业委托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市场推广服务商代为进行市场推广所签订的合同。
	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代理合同是供应商委托代理商代理销售某些特定产品或全部产品所订立的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是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等经营资源的权利人，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他方（被特许方）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贸易	技术许可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5 通用条款

5.1 定义和解释

5.1.1 知识产权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现有的和/或未来产生的，由任一方独立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或控制的对下列客体的所有权、其他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其他与创新相关的权利，无论是否可申请或可获得专利或其他权利；
- 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外观、包装装潢、商号、公司名称和域名，其他未注册的标识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商誉；
- 所有与作品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类似的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已经登记或可登记；
- 所有与计算机程序（包括软件和编程代码）、数据和数据集、数据库、算法、界面及其他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权利，无论是否可获得著作权；
- 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或专有信息及相关权利；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植物新品种权；
- 所有与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转让、保护和维权事务有关的权利；
- 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包括此类权利的所有申请、续展或更新。

5.1.2 保密信息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与运营信息：如商业秘密、生产工艺、采购信息、成本数据，客户名单、供应商信息、财务信息、定价策略、投资详情、员工信息、业务交易记录、合同条款及商业战略等；
- 技术信息：如软件程序、源代码、技术记录、培训材料、算法、公式、构思、技术方案、技巧、工艺流程、发明等；
- 产品/服务信息：现有或未来产品的开发计划、研究数据、实验资料、设计记录等；
- 创意与设计信息：如创作作品、模型、草图等；
- 第三方信息：任何披露方所知且根据法律、合同或其他正式的商业安排被要求保密的第三方信息；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上述举例仅包括一般保密内容，合同双方有其他特殊保密需求或特殊约定的，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
- 在具体合同中，应进一步明确保密信息范围，以及对应的必要保密措施。若接收方需要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提供保证的，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在制定如5.10条所示的保密条款等条款时可参考引用该定义。

5.2 地域

本合同适用于【具体区域】。

注：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合同履行地进行选择。

5.3 知识产权标准

5.3.1 合同生效前合同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继续享有所有权。

5.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一方】所有。另一方可基于履行合同目的，以约定的范围、方式、期限免费使用所述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共有。共有的形式、内容、方式、收益分配、权利申请或登记、维权等，由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注1：合同双方可首先确定原有知识产权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的归属，再来具体安排知识产权的使用安排、范围、时间等，具体使用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注2：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可约定单方所有或双方共有。合同约定双方共有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约定共有的形式、内容和方式。例如可以约定共同共有，也可以约定按份共有等。

5.3.3 合同终止前【】个月，合同双方应对合同所涉知识产权进行清洁处理，以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合同双方应基于诚信友好、协助对方办理知识产权归属确认所需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及流程。

5.4 知识产权授权

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授予另一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不可分许可的有期限的许可，且知识产权使用方应仅限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授权。

注：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交易目的和性质，对授权的范围、方式、期限等修改或进一步约定。

5.5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5.5.1 提供货物/服务/技术成果（“合同标的”）一方（“提供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合同标的所涉己方知识产权系自身合法取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合同一方按照另一方的知识产权要求提供合同标的，则该另一方应确保其所提出的知识产权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5.2 提供方应确保合同标的所涉第三方知识产权已合法取得第三方授权。但如按照强制法规定或者行业惯例应由合同另一方获取第三方授权，则该另一方应确保合法取得第三方授权。

5.5.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创造新的智力成果，合同双方应基于诚信原则独立完成，不得非法使用或剽窃任何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

注：上述条款为明确提供知识产权瑕疵担保情形。但基于交易性质、合同目的、对价等情形，提供方可以不提供知识产权瑕疵担保。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约定。

5.6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5.6.1 若因提供方违反知识产权瑕疵担保约定，导致第三方向使用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则提供方应承担应对和解决侵权指控的责任，以努力使使用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如无法使使用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该使用方可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向提供方追偿，提供方应承担此赔偿责任并补偿该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6.2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提供方不承担以上赔偿或补偿责任：

- a) 赔偿责任系因使用方的故意或过失所致，且合理使用不会导致赔偿责任；
- b) 赔偿责任系使用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与第三方产品、材料或设备结合使用合同标的所致，且单独使用合同标的不会导致赔偿责任；
- c) 赔偿责任系使用方或第三方（包括使用方的独立承包商、维修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等）对合同标的进行未经授权的改动所致。但是，此条款不限制使用方依照提供方的操作说明进行常规使用和维护，或在得到提供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进行改动。

5.7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补救

5.7.1 知识产权使用方在知悉合同标的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提供方。如果确认存在侵权风险，使用方应按照提供方的指示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临时中止使用合同标的。

注：合同双方亦可根据具体情形约定具体的响应时间。

5.7.2 确认合同标的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后，提供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风险并确保使用方可以继续使用合同标的，或提供同等价值且无侵权风险的替代方案，并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

5.8 知识产权赔偿程序

5.8.1 当使用方接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索赔主张时，应立即书面形式通知提供方。

5.8.2 提供方应负责应对和管理与索赔相关的所有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谈判、调解或其他法律行动来处理索赔。在自费情况下使用方有权选择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但应在提供方的指导下行动。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使用方不得独立接受任何形式的调解或和解提议。但如不接受调解或者和解损害使用方利益，使用方可在通知提供方后，在不损害提供方利益的情况下与第三方进行调解或和解。

注：以上所述“不损害提供方利益的情况”为：例如使用方在未承认侵权成立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和解，且无需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5.8.3 如经过使用方的书面通知，提供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处理或明确表示不处理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有关的事宜，使用方有权独立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向提供方追责。

注：由于提供方更加了解合同标的所涉知识产权，通常情况使用方不单独处理知识产权索赔问题，需通知提供方，协同应对。但双方也可约定由使用方独立处理知识产权索赔问题。

5.9 争议解决条款

5.9.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的法律。

注1：合同双方可基于合同关系、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的具体法律环境，以及合作的具体需要，选择最合适的管辖法律。

注2：知识产权作为特别事项，适用的管辖法律可以与主合同条款的管辖法律不同，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约定。但如果该约定与法律适用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专属管辖）相冲突，需要以强制性规定为准。

5.9.2 争议解决方式

5.9.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争议通知后的【】天，如合同双方在此期限届满时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基于友好协商延长协商期限。

5.9.2.2 如果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选择【】解决争议：

a)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

b) 将该争议提交至【】，按照该仲裁机构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仲裁语言为【】。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注1：此处为约定管辖的常见情形。如果该约定与法律适用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专属管辖）相冲突，需要以强制性规定为准。

注2：对外贸易中，考虑到不同国家对国外法院判决的相互承认或可执行性及难度问题，建议选择通过仲裁解决合同争议。

5.9.2.3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合同双方同意对于本合同项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由【】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注：通常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仲裁适用于包括知识产权争议在内的所有合同纠纷，但因知识产权争议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另行约定知识产权争议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5.9.2.4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如一方认为有迫切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保护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防止其他不可逆损害的情形，该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申请临时禁令或其他紧急救济措施。

5.9.3 争议过程中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因争议不能履行的部分外，合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5.10 保密条款

5.10.1 保密内容

5.10.1.1 合同双方对第 5.1.2 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注：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具体内容和范围。

5.10.1.2 如果保密信息最初是以口头方式呈现，披露方应在披露后的【】天内以书面方式确认。

5.10.1.3 上述保密信息为披露方所有或持有，依据本合同的披露不构成对任何保密信息的转让，亦不构成任何合同履行目的之外的授权。披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但披露方对信息的完整性或适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的保证。

注：在确定保密内容时，请参照第 5.1.2 款“保密信息”中的示例，并确保披露方尽量详尽列出关键和专有的信息。如果在合作中只有一方披露了保密信息，则该章节的保密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转化为以单方（即披露方）为主导的单方保密条款。

5.10.2 保密义务

接收方承诺，仅出于本合同的目的，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请求披露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在处理该等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应确保：

- 使用保密信息仅限于实现本合同所述目的；
- 采取所有合理且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除非已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得到其明确同意，否则不向除涉密人员范围外的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涉密人员应限定为直接参与合同履行或有必要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员工、顾问、承包商等；
- 确保接收保密信息的涉密人员充分理解该信息的机密性，并确保其保密义务不低于本合同约定。如涉密人员违反此保密义务，接收方和该涉密人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 接收方应至少以其对待自身保密信息的方式，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发表、散播或使用，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泄密行为，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泄密；
- 接收方明确，仅当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时，方可复制保密信息，且每份复制件必须包含与原件相同的保密或专有声明，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要求；未经披露方明确书面授权，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复制或传播保密信息。

5.10.3 保密义务的豁免

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均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 该信息系接收方从披露方处获得之前已经知悉的信息；
-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 该信息系接收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独立研发所得；
- 该信息系接收方通过合法手段正当接收；
- 在司法或政府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可以向上述部门披露保密信息。如存在所述情况，接收方应基于友好合作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如法律限制接收方作出上述通知，接收方应按法律的规定从事。

注：对于披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随时关注任何可能导致豁免应用的情况，如发现接收方声称其合法披露了某些信息，应要求接收方提供相关证据支持。对于接收方：在认为己方可以依据豁免条款披露某些信息时，应确保事先已经满足了所述条件，并持有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合法性。尤其在根据第三方要求披露信息时，应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先通知披露方。

5.10.4 保密期限

5.10.4.1 接收方应在【】期限内保持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不受合同期限或终止的影响。

5.10.4.2 在保密期限结束后，接收方应在【】日内按照披露方的书面指示销毁或返还所有保密信息，并向披露方提供书面证明。此书面证明应详细描述已销毁或返还的保密信息，并由接收方的授权代表对该书面证明签署确认。

注：保密期限的规定因情境而异，在实际适用中，企业可综合各种因素比如合同总体目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商业和战略考虑等确定保密期限。合同双方可约定永久性保密期限，以确保核心技术或重要战略等关键信息长期具

有机密性，保持竞争优势。

5.10.5 泄密责任

5.10.5.1 若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0.5.2 除上述赔偿责任外，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和纠正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并努力恢复守约方的利益和声誉到违约前的状态。

5.10.5.3 守约方发现违约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违约方。

5.10.5.4 泄密责任条款的生效不影响守约方寻求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

6 特别条款

6.1 买卖合同

6.1.1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

- 合同标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为卖方或其许可方的专属财产。买方承认此权利归属，并承诺其使用将限于本合同授权的范围；
-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买方不得声称获得与合同标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 买方确认，基于使用合同标的相关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商誉均归属卖方或其许可人所有，但此商誉归属不影响买方基于本合同或卖方的明确指示对合同标的进行正当使用。

6.1.2 知识产权授权

卖方特此向买方授予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不可分许可的许可，且仅限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授权，允许其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为合法使用、推广、宣传、分销、和销售合同标的而使用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除非得到卖方的明确书面许可，买方不得自行或促使第三方：

- 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卖方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
- 质疑卖方在其知识产权上的任何权利；
- 提出任何不利于卖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主张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卖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行动；
- 在全球范围内注册或申请注册与卖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其他相关权利，或者为前述取得权利而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与卖方知识产权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在市场上可能与之混淆的任何标记、名称、标志、域名或设计等，或者为前述使用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损害合同标的价值、或对任何卖方知识产权有效性或卖方知识产权所有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例如未经授权改造、修改、或重新包装合同标的，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市场对合同标的来源或卖方知识产权真实性产生混淆的行为；
- 更改、模糊或删除合同标的上的任何商标标识、著作权声明或其他卖方知识产权标记，或在卖方任何推广、营销材料上对此类标记做可能导致公众误解的表示。

6.2 委托加工合同

6.2.1 知识产权归属

6.2.1.1 委托方享有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由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产品包装设计、技术材料、工程设计图、生产配方、数据、商标等，均为委托方所有，且受托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

在合同期间由受托方为委托方特别设计或开发的合同标的所涉新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本合同所述服务提供之前所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所述服务的所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受托方背

景知识产权”），如纳入、结合或以其他必要方式用于合同标的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则受托方特此授予委托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许可，许可委托方使用受托方背景知识产权。

6.2.1.2 受托方享有知识产权

本合同下由受托方提供给委托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产品包装设计、技术材料、工程设计图、生产配方、数据、商标等，均为受托方所有，且受托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

在合同期间由受托方为委托方特别设计或开发的合同标的所涉新知识产权，均归受托方所有。委托方在本合同所述服务提供之前所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所述服务的所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委托方背景知识产权”），如纳入、结合或以其他必要方式用于合同标的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中，则受托方仅可以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注：上述两个条款分别针对委托方和受托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不同情形，选择那个条款取决于具体合作的性质和合同双方的商业目标。如果委托方拥有的产品设计和技术是合作的主导方面，如OEM定牌加工模式，可适用6.2.1.1。若受托方对产品的特别设计或功能有更大贡献，如ODM加工模式，则可考虑适用6.2.1.2。若双方欲引入第三方技术，可另行商议并确认该技术的使用、许可和归属事项。针对知识产权的许可，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许可的范围、时间和性质。

6.2.2 知识产权授权

6.2.2.1 委托方在此授予受托方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有期限的非排他性普通许可，允许其在合同约定的目的和期限内使用委托方知识产权生产合同标的并供应给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根据本条授予受托方的权利进行再许可。

6.2.2.2 受托方不得，在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基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生产或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生产与合同标的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注：该条款针对较为普遍的委托方提供知识产权的情形，授予受托方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普通使用权。如果受托方提供知识产权，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使用。

6.3 市场推广、广告合同

6.3.1 知识产权归属

6.3.1.1 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方完成支付后，将拥有所有由受托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所有文件、成果和其他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果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某些或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向委托方转让所有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已知的和/或将来确认的所有权、其他权利和利益，此转让在【】范围内有效。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确认、完善及保护委托方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受托方放弃并承诺不会对任何工作成果的人身权（定义如下）进行主张。“人身权”包括对著作权项下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的任何权利，以及根据任何国家司法或成文法或任何条约存在的任何类似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否被称为“人身权”。

注：此条款立足委托方制定。当委托方为核心产品或业务而聘请受托方提供服务时，或当委托方支付了大量资金并希望确保其独有权益时，可选择该条款。受托方如考虑采用该条款，则需认真评估放弃知识产权的决策，确保收到适当的报酬，并理解此决策对未来业务的可能影响。

6.3.1.2 受托方保留所有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文件、成果和其他材料等）中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注1：此条款立足受托方制定。当受托方希望保留其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或者当工作成果与受托方的核心技术或业务紧密相关时，该条款更为适用。委托方如考虑采用该条款，则需确保自身了解并接受受托方保留知识产权的后果。

注2：6.3.1.1和6.3.1.2是两种不同的情形，企业可根据其在合同中的立场和实际需求，充分考虑长期商业策略、知识产权管理政策以及对工作成果的具体安排，选择其中之一适用，或选择其一修改后适用。

注3：企业也可结合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约定具有不同知识产权分别归属委托方和受托方，或者约定某些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和受托方共有。

6.3.2 知识产权授权

6.3.2.1 委托方特此授予受托方对其拥有或控制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有限使用权。此使用权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实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的。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

受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复制、分发、修改、展示、许可或转让委托方知识产权，也不得许可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上述行为。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受托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销毁或按委托方的要求归还所有相关材料。

注：在合作中，受托方可能会基于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或原有知识产权创造新的工作成果。此条款规定受托方使用委托方知识产权应限于为完成合同目标的必要范围。

6.3.2.2 受托方特此授予委托方全球范围内的、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免许可使用费和永久的非排他的普通许可使用权，使委托方能够合理使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工作成果，用于广告、营销、商业或其他合法目的。

注1：此条款规定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免许可使用费和永久的非排他的普通许可使用权”可根据具体合作目的进行修改调整。

注2：此条款中的“合理使用”通常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符合合同目的：使用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服务合同的原始意图和目的；
- 不超越授权范围：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未经受托方同意的其他商业活动；
- 不侵犯受托方权益：使用时不得损害受托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或商业化工作成果，除非受托方明确允许；
- 遵循适用法律：任何使用都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6.4 销售代理合同

6.4.1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双方同意并认可，在本合同项下，基于合同标的及供应商已有知识产权，由代理商或其员工开发或创作的新知识产权，均应被视为供应商的专有财产。代理商明确放弃与该等新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和主张，并承诺不会在全球任何地区对该等知识产权寻求保护或注册。

注：此条款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并预防未来的知识产权争议，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形和需求进行修改。

6.4.2 知识产权授权

6.4.2.1 供应商特此在【】地域授予代理商【】（独占/排他/普通需选择一项）且允许/不允许（需选择一项）再许可的权利使用供应商知识产权，该使用权仅限于在本合同期限和地域范围内推广、宣传和销售合同标的的目的。

6.4.2.2 在需要使用供应商的商标、产品标识或名称等知识产权时，代理商应向供应商提交使用意图说明。在获得供应商的书面批准后，代理商方可进行使用，并须遵守供应商提供或随后通知的所有相关宣传和使用条件。

6.4.2.3 未经供应商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代理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供应商知识产权，单独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如出现此情况，供应商有权随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商撤回或修改之前授予的使用权。

注：此条款明确规定供应商对其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确保代理商在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使用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双方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合适的授权类型。

6.5 特许经营合同

6.5.1 知识产权授权

6.5.1.1 特许方在此授予被特许方一项非独家、不可转让的权利，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及指定的【】地理区域内，使用特许方的商标、商号、服务标志、商业模式、专利、著作权、商业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用于建立和经营符合特许授权方标准和形象的特许经营店铺。

注：该条款明确特许方向被特许方授予的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和条件，确保被特许方正确使用该等权利，维护品牌标准和形象。企业可根据具体经营内容确定授权的具体知识产权。

6.5.1.2 上述特许方所授予的知识产权，以下统称为“原始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商誉和其他权益均归特许方所有。被特许方对特许方知识产权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特许方制定的规范和标准。

注：此条款适用于需要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并规定使用标准的特许经营关系，如特许加盟连锁店。

6.5.2 知识产权的归属与改进

6.5.2.1 被特许方在此确认所有原始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均属于特许方，并同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或期限结束后不对该等原始知识产权主张权利。

6.5.2.2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被特许方或其关联方对原始知识产权所进行的任何改进、开发或创新（以下统称为“改进知识产权”），无论这些改进是否可注册为新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特许方所有。被特许方应详细告知特许方该等改进，并在需要时协助其进行知识产权权属确认、注册和保护。

注：此条款规定所有原始知识产权及其任何改进均归特许方所有，以保护特许方维护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权利以及其他权益，避免其知识产权因特许经营活动而被削弱或分散。在不影响特许方知识产权特性的情况下，或者双方基于合同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也可约定改进知识产权归被特许方所有。

6.5.3 知识产权的使用和限制

6.5.3.1 被特许方需遵守特许方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确保其使用不会损害、削弱或混淆原始知识产权和改进知识产权的独特性和有效性，并积极保护该等权利不受侵犯。

6.5.3.2 被特许方须在使用任何商标、商号和服务标志时，遵守特许方提供的品牌识别和使用指南，并只能在经授权的产品和服务上使用该等标记。

6.5.3.3 被特许方不得对原始知识产权或改进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不得注册或使用与特许方知识产权相似的任何商号、域名或商标，除非得到特许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6.6 技术许可合同

6.6.1 知识产权授权

6.6.1.1 在遵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地域范围内，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不可转让、有许可使用费的非排他性普通许可，使用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专利技术和/或专有技术（“许可技术”），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许可方批准范围内的许可产品（“许可产品”）。

6.6.1.2 被许可方无权对第三方进行再许可，除非经过许可方的书面同意。

6.6.1.3 若被许可方经历重组、合并、收购或者新设企业等情形时，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第三方企业或者新设企业不得继承或获取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许可。为免疑义，被许可方关联企业并不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许可。

注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如果选择将许可技术中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需要征得被许可方同意。在获得专利权后，被许可方仍有继续使用的权利。许可技术可分为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合同双方需对是否允许专有技术申请专利权进一步约定。

注2：许可类型可分为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等。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交易对价等，进一步确定、细化。

6.6.2 后续改进的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双方有权利利用许可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合同双方同意按以下第【】项约定处理：

- a) 许可方独立完成的改进技术成果，包括申请专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由许可方单独享有；
- b) 被许可方独立完成的改进技术成果，包括申请专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由被许可方单独享有。但被许可方应在改进成果完成后的【】日内通知许可方。许可方有免费使用的权利，在同等条件下，许可方享有【】等权利；
- c) 对于合同双方共同完成的改进技术成果，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在内的所有权益由合同双方共同享有，具体共有形式、利益分配方法为：【】；
- d) 如涉及对专有技术申请专利权，合同双方同意【】；
- e) 其他约定【】。

注1：合同双方可对上述选项多项选择。

注2：合同双方可对后续改进成果的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进行协商。对于技术改进的知识产权归属，需要结合知识产权反垄断、技术进出口管制等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具体归属问题和相应对价。

注3：如被许可技术是专有技术，合同双方可对是否允许申请注册专利权进一步约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 [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UNCITEAL, 199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8]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NCITRAL, 199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说明》）
- [9]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UNCITEAL, 2001.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 [10]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WIPO, 188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11]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WIPO, 188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12]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Supplement on Security Righ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CITRAL, 2010.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 [13]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O, 199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
- [14] 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UNCITRAL, 2016.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 [15]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2019.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16]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10. （中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 [17] Agreement o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
- [18]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欧洲专利公约）》）
- [19] Harare Protocol on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ARIPO, 1982.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关于专利和工业设计的哈拉雷议定书》）
- [20] Banjul Protocol on Marks, ARIPO, 199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关于商标的班珠尔议定书》）
- [21] Kampala Protocol on Voluntary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RIPO, 202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关于自愿登记版权及相关权利的坎帕拉议定书》）

- [22] Bangui Agreement Instituting an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1977.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关于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及修订〈建立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协定〉的班吉协定》)
- [23] The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EAPO, 1994. (欧亚专利局《欧亚专利公约》)
- [24] Commission Decision 291 - Common Code for the Treatment of Foreign Capital and on Trademarks, Patents, Licenses and Royalties, Andean Group, 1987. (安第斯集团委员会《关于外国资本待遇和商标、专利、许可证以及特许权费用的安第斯法典》)
- [25] Ensuring 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s respect competition rules, EU, 2014. (欧盟《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
- [26]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EU, 2023.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 [27] Custom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U, 2013.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
- [28] EU rules on protecting trade secrets, EU, 2016. (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
- [29] Single EU patent boos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cuts related costs, EU, 2012. (欧盟《在创造统一专利保护领域实现加强合作条例》)
- [30]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EU, 2012.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 [31] Legal protection of Topographies of semiconductor products, EU, 1986. (欧盟《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法律保护指令》)
- [32] European Union trademark, EU, 2017. (欧盟《欧盟商标条例》)
- [33] Trademarks Law of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tates, GCC, 2014.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
- [34] Patent Regul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1992.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法》)
- [35] UNCITRAL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 UNCITRAL, 2001.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 [36] Legal Guide to Uniform Instruments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with a Focus on Sales, UNCITRAL, HCCH and UNIDROIT. (《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文书法律指南》)
- [37]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UNCITRAL, 20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 [38] UNCITRAL Mode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UNCITRAL, 20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 [39] IC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admap, ICC, 2020. (国际商会. 知识产权指南)
- [40] Whe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Mee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WIPO, 20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法官指南)
- [41]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2022.
- [42] 国家科学技术部.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023年6月
- [44] 梁焕磊.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解析与应用.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8
- [45] 周凌轲. 国际商品贸易合同法.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9
- [46] 卡拉·希比(Shippey, KarlaC.). 国际商务合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 [47] 蔡四青. 国际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4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北京国际商会,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学会编著. 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选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49] 李亮. “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 [50] 高旭军.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评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 [51] 张平. WTO/TRIPs知识产权争端成案及对策. 法律出版社. 2016
- [52] 林珏. 国际技术贸易案例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 [53] 仲鑫. 国际贸易实务案例精选.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 [54] 韩立余. 国际贸易法案例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55] 曾一志. 英汉国际贸易合同教程.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 [56] 范永. 出口贸易法律风险控制的实证研究. 2010
- [57] 肖树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2016
- [58] 王雅楠. 从几则案例看国际贸易中卖方的权利担保义务. 2016
- [59] 刘洋. 国际贸易中有关权利担保引起纠纷的案例分析. 2010
- [60] 戴琪. 透过案例分析国际贸易合同风险. 2010
- [61] IPRlearn. ODM委托方专利主体性质的司法认定-从一起专利侵权案件谈起. (2020-04-09).
https://www.sohu.com/a/386625752_609282.
- [62] 一裁仲裁. 2022年中国仲裁机构发展数据: 受案金额(千亿 / 五百亿 / 百亿)及其他. (2023-04-14).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index/news/detail/id/2153.html>
- [63]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梅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2021)最高法知民终887号民事判决书, 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3年6期
- [6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岛长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海瑞德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2014)鲁民三终字第20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 [65] 最高人民法院, 长春奇龙生物技术研究、香港国升实业有限公司等与长春奇龙生物技术研究、香港国升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2013)民提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
- [6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州豪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佳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2020)闽民终412号民事判决书
- [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依姆派克斯与武义曦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二审2013浙商外终字第167号民事判决书
- [6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琦与北京思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上诉(2007)高民终字第592号判决书
- [69]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百安奇售货设备集团公司与被申请人常州费斯托自动售货设备有限公司、徐嘉伟、周利商标转让合同纠纷提审(2013)民提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
- [70] 最高人民法院,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好生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二审(2020)最高法知民终1231号民事判决书